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80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林祥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祥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林祥腾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祥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考核确定，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表现相匹配；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独立董事：余鹏翼、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